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1,842	12,5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6,770)	(6,176)
其他收入		630	127
分銷成本		(6,175)	(4,38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3)
行政開支		(18,387)	(13,421)
融資成本		(5,622)	(3,729)
除稅前虧損		(24,482)	(15,035)
稅項	4	(60)	(460)
期內虧損		(24,542)	(15,495)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滙兌 差額		(1,565)	39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6,107)</u>	<u>(15,09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812)	(14,782)
— 非控股權益	<u>(730)</u>	<u>(713)</u>
	<u>(24,542)</u>	<u>(15,49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377)	(14,384)
— 非控股權益	<u>(730)</u>	<u>(713)</u>
	<u>(26,107)</u>	<u>(15,097)</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u>(1.02)分</u>	<u>(1.06)分</u>
--	---	-----------------------	-----------------------

1. 一般資料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有所不同。考慮到為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方便，董事認為人民幣乃最適用的呈列貨幣。

本集團並未就本會計期間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最高營運決策者劃分之經營分部予以合併。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保險經紀服務、放債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牲畜銷售。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
- (b)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c)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 (d) 放債服務；
- (e) 資訊科技服務；及
- (f) 牲畜銷售。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	2,668	708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5,083	7,538
資訊科技服務之收入	1,207	1,406
放債服務之收入	2,884	2,899
	<u>11,842</u>	<u>12,551</u>

4.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ii) 菲律賓所得稅

註冊成立後，Cagayan Economic Zone Authority（「CEZA」）批准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Red Rabbit」）註冊為Econzone Export Enterprise（經濟區出口企業）進行其業務活動。根據其註冊條款，Red Rabbit有權享有若干激勵政策，如豁免增值稅。惟倘根據第66號總統令（設立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之法律），或根據第226號行政命令第六部（亦稱一九八七年綜合投資法案），上述經濟區內之業務成立營運須有權享有現有財政激勵政策。代替支付國家及地方稅項，其須就賺取之總收入支付5%之特別稅率，定義見共和國法案第7922條（設立CEZA之法律）。

就本期所得稅計提撥備指按適用於CEZA註冊企業之特別稅率5%計算之所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iv) 香港利得稅

計提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812,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78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40,765,571股(二零一六年：約1,390,960,118股(經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列，經慮及供股權發行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完成之影響，猶如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6. 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滙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3,148	220,709	10,509	—	(181,491)	102,875	1,792	104,667
本期間虧損	—	—	—	—	(14,782)	(14,782)	(713)	(15,495)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398	—	—	398	—	398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98	—	(14,782)	(14,384)	(713)	(15,09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53,148</u>	<u>220,709</u>	<u>10,907</u>	<u>—</u>	<u>(196,273)</u>	<u>88,491</u>	<u>1,079</u>	<u>89,570</u>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滙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3,148	220,709	12,480	26	(267,937)	18,426	582	19,008
本期間虧損	—	—	—	—	(23,812)	(23,812)	(730)	(24,542)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	—	(1,565)	—	—	(1,565)	—	(1,56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1,565)	—	(23,812)	(25,377)	(730)	(26,107)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已扣除開支 (附註a)	134,894	51,126	—	—	—	186,020	—	186,02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88,042</u>	<u>271,835</u>	<u>10,915</u>	<u>26</u>	<u>(291,749)</u>	<u>179,069</u>	<u>(148)</u>	<u>178,921</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50,000,000港元(拆分為面值為每股0.05港元之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拆分為面值為每股0.05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創造額外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與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以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之五股供股之基準，向認購人發行並配售了每股0.07港元之3,166,918,125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買賣協議，以出售若干從事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銷售節能產品的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總額為1,200,000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於中國內地從事節能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b)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c)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d)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e)於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f)於中國內地從事牲畜業務。

業務回顧

從事節能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

節能業務的表現明顯受到中國內地原油價格競爭及房地產銷售持續低落的影響。鑒於節能業務的表現差，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出售兩間從事節能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的附屬公司。

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營業額下降32.6%至約人民幣5,083,000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近年來香港保險行業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保險經紀業務的增長於期內放緩。

為擴大業務的地理覆蓋，本公司目前已確認幾個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菲律賓及泰國。

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擴張至資產管理業務，此乃其轉型為金融集團計劃的一部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該新分部仍處於創立階段，故其概無任何收益。

放債業務

受益於其成功的營銷活動，本公司將繼續其營銷活動，以在放債行業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

牲畜業務

本集團著眼於最大化本集團的回報以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長期發展，不斷尋求業務風險多元化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多元化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通過在中國內地開發農場，已擴張至牲畜業務行業。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運作融資，以及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經營牲畜業務。

信息技術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業務主要包括於菲律賓提供遊戲網絡平台及軟件應用。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406,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07,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提供的緊急維修服務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551,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1,84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09,000元或5.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提供保險經紀業務及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銷成本較上年(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384,000元)大幅增長約9.6%至約人民幣6,176,000元。分銷成本增長主要由於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387,000元，較上年(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421,000元)增長約人民幣4,966,000元或37.0%。行政開支增長主要由於物業經營租金、培訓、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較上年(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729,000元)大幅增長約50.8%至約人民幣5,622,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4,542,000元，較上年(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49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47,000元或58.4%。淨虧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分銷成本及融資成本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02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6分(重列))。

展望

本集團正積極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使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備合理及潛在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機會。此外，本公司或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及發行企業債券。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a)。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認購相關數量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期間主要事項

集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以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之基準，向認購人發行並配售了每股0.07港元之3,166,918,125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收購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且就收購一項業務支付可退回按金6,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37,000元)，該業務主要為於菲律賓提供計程車服務。本公司進一步與同一獨立第三方就完成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且就收購一項業務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4,209,000元，該業務主要為提供公共關係服務。本集團進一步與同一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上述物業相關之公共關係服務之40%的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完成。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要求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9,740,835 (L)	17.14%
許志軍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59,740,835 (L)	17.14%

附註：

1. 「L」指股份之好倉。
2. 披露之權益指由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之759,740,835股股份中之公司權益，並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鑒於董事應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並不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佈」欄內由刊登當日起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8/09>。